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0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3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等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1、邹剑寒先生、陈淑美女士、李宏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邹剑寒先生为主任委员；

2、王志强先生、林建华先生、李奇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王志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3、李奇渊先生、李五令先生、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李奇渊先生为主任委员；

4、李宏伟女士、王志强先生、肖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李宏伟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邹剑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五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淑美女士、李巧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苏卫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巧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795739

电子邮箱：cindyli@easepal.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曾炎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艺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795714

电子邮箱：cys.chen@easepal.com.cn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有 58,256 m²（87.38 亩）土地尚未开发利用，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出于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节约当地土地资源的考虑，公司拟与地方政府协商以有偿收回方式，拟将未开发利用的 58,256 m²（约 87.38 亩）土地使用权退还给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预计政府退还 1,497.1792 万元（实际以土地收回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士办理目标地块退回事宜涉及的所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